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225號

原告 正峰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素惠

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

被告 林根宏

黃海洋

寶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暄陽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15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係：「被告黃海洋及暄陽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寶隆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隆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併於該給付範圍內，另一被告免為給付之義務」。原告嗣於民國113年2月6日以民事準備一狀就上開聲明變更為：「(二)被告黃海洋應給付原告3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寶隆公司應給付原告33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四)前開第2、3項之給付中，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則
02 另一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等語。因觀
03 諸原告起訴時聲明，係請求被告黃海洋及被告寶隆公司應共
04 同給付51萬5000元（即平均分擔該金錢債務，各為25萬7500
05 元），惟依原告變更後聲明，係請求被告黃海洋及寶隆公司
06 各應分別給付原告33萬4000元（僅聲明主張為不真正連帶責
07 任），顯然就對於被告黃海洋及寶隆公司之聲明請求金額有
08 追加、擴張情形。是以，就「原告變更後之聲明，原告請求
09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時點是否應予調整？而不應以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為起算時點？是否應以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為起算時點？」，應再由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12 具狀說明，若以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為起算時點，原
13 告應檢附自行送達被告之回執證明到院，就上開書狀，原告
14 應按被告人數檢具相關書狀繕本予本院。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1 書記官 蔡秋明